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9日

至2024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4/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4年7月8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7月8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和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利润分配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5、公司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公司董事会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公司的当期利润情况、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现状，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相应变更为“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603324”保持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全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拟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Shengjia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603324（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

作为中国高科技制造产业知名的绿色科技服务商，公司深耕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长期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服务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新能源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技术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半导体产业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行业地位。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有力地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助力产业绿色生产，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近年来，公司聚焦半导体附属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电子化学品材料的研发攻关、创新应用，在研发验证、机型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当前公司全称中的“环境”“系统”已不能准确描述和涵盖公司当前部分业务。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现状，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品牌优势，使公司全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公司全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全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4、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全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

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99,002.80①	26,737.04
合计		99,002.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0,822.00万元调增至45,197.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3,630.80万元调增至68,005.8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45,197.00万元调整至76,194.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68,005.80万元调整至99,002.80万元。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完成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完成了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昂利康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及具体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356263947	68,220,942.07	活期存款
合 计	-	68,220,942.0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87.6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22.0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刊载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本次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7.4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345万元（按一年期LPR3.45%，预期12个月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昂利康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